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编号：JSZC-320509-WJZX-C2026-0002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陈霜霜

联系电话：0512-639598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249705161P

乙方（供应方）：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钟鸣

联系电话：15021512409

根据吴江市建设工程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9-WJZX-C2026-0002 号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盛泽高铁片区重点地块精细化研究 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本次招标的 盛泽高铁片区重点地块精细化研究 项目，项目服务内容及项目成果要求按第三章采购内容的要求及乙方的其它承诺。

（一）.研究范围

1.地理范围：盛泽高铁站东南侧地块、北站房及北广场（聚焦盛泽高铁站周边核心区域，东至站东一路、北至北麻漾、西至上下漾、南至村庄，）概念设计，面积共约 70.06 公顷。

2.功能范围：涵盖交通枢纽（以沪苏湖铁路盛泽站为核心，整合如通苏湖城际铁路与轨道交通 16 号线）、商业商务、生态居住及产业创新四大功能板块，重点研究站前岛链、绿心公园及浪漫岛群等关键节点。

（二）.研究内容

1.统筹策划研究

按照国家、省、市城市设计要求，在区镇国土空间规划（在编）、镇村布局规划等上位规划基础上，充分调研，深入挖掘项目范围特质，结合项目范围片区发展实际，明确片区的定位和发展目标，提出适合本片区的方案，为片区发展提出建设性策划方案，为实现城市发展方式转型，增进民生福祉，提升城市竞争力，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指导和规划依据。

2.城市设计

根据统筹策划研究，按照片区的实际需求，开展盛泽高铁站东南侧地块、北站房及北广场概念

设计，形成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具有指导性的规划成果，具体要求如下：

2.1 发展愿景与目标

（1）梳理现状条件，总结高铁站与周边村落及主城区的关系；

（2）结合“首秀经济”定位，展现盛泽地域与产业特色，塑造具有地域文化特色和时代精神的标志性城市门户形象；

（3）功能复合，构建“站城一体、产城融合”的功能体系，实现交通、商业、商务、文化、居住等多功能的高度复合与平衡。

2.2 基础研究与片区定位

（1）解读上位规划，做好与上位及周边规划的衔接工作；

（2）案例研究：对国内外同类优秀高铁站区进行深入研究，总结其成功经验与教训；

（3）现状分析：地形地貌、水文地质、生态环境等自然条件分析，土地利用、建筑质量、历史文化遗存等建成环境分析，道路交通、市政设施等支撑系统分析，产业类型等社会特征分析；

（4）片区定位：基于以上研究，明确提出本区域的核心功能与发展定位。

2.3 核心设计内容与要求

（1）**功能布局与业态策划**：提出合理的功能结构（如：核心枢纽区、综合开发带、创新产业区、生态居住区等）；

（2）**进行细致的业态策划**：突出产业主导，明确产业发展诉求，研究科研、办公、实验室、中试、小试等产业需求空间，明确各类功能的规模、比例和布局，并分析其市场可行性和相互促进关系；

（3）**空间形态与天际线组织**：片区内构建疏密有致、高低错落的空间形态，明确地标建筑、高层簇群、中低密度区的布局。北广场站房设计体现盛泽地域特征，设计优美且具有识别度的天际轮廓线，重点考虑从高铁进出站、城市主要干道、开放空间等关键视角的景观效果；

（4）**开放空间与景观系统**：设计多层次开放空间体系，包括：站前广场（集散+活动）、城市公园、社区绿地、线性绿廊、屋顶花园等。主题化、特色化打造核心开放空间（如中央公园、水景广场），将其塑造为区域活力核心；

（5）**建筑风貌与特色引导**：确定整体的建筑风格、色彩和材质基调，体现地域文化和现代气息。对重要节点、重要界面的建筑形式提出引导性要求；

（6）**智慧城市与生态可持续**：融入智慧城市理念，规划智能交通、智能安防、智能楼宇、智慧公共服务等系统。

（三）. 预期成果

1. 文本报告：包括现状分析、规划方案、实施建议等。

2. 图纸集：含用地规划图、交通系统图、城市设计等分析图。

注：含汇报 PPT 电子文件及相应的其他电子文件。

成果的所有权：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其它任何人不得将成果全部或部分泄漏或提供给第三方。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需求的规定。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成交通知书；

②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③ 乙方的响应文件；

④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⑤ 合同附件（如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费用及结算：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玖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999800.00），合同费用为包含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工费、通讯费、交通费、资料费、调查费、研究报告及研究编制费（含印刷费）、专家咨询论证费、咨询费、后续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步骤：

资金按项目完成进度节点支付，分三次付款：

第一次付款：提交初步研究成果（方案文本 1 套，电子文件 1 份），经甲方确认后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玖佰肆拾元整（¥299940.00）；

第二次支付：提交中期研究成果（方案文本 1 套，电子文件 1 份），经甲方确认后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399920.00）；

第三次支付：通过专家评审，提交修改后最终成果（方案文本 1 套，电子文件 1 份），经甲方确认后 7 日内付清余款，即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玖佰肆拾元整（¥299940.00）。

甲方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甲方要求提供的相关交付资料。

备注：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设计费汇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鉴于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等因素，具体付款进度视财政拨付情况而定。若因此甲方未能遵照上述支付步骤和比例付款，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4、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 甲方应履行基本研究程序，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及工作周期，并按合同有关规定支付研究费用。

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研究工作所需要的相关文件、资料。

1.3 研究人员在研究编制过程中，甲方应对乙方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1.4 甲方应认真组织专家对研究方案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书面意见和整理会议纪要，对乙方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1.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文件、研究方案和专利技术。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2.1 乙方应根据投标响应文件和签订的合同，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编制工作。

2.2 乙方应做好研究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研究质量保证体系，加强研究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研究文件的编制、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研究质量负责。

2.3 研究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本项目的研究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规划方面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以及有关文件和规定；

（2）研究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研究论证充分，成果可靠；

（3）研究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划编制办法的要求；

（4）研究文件除符合上述（1）-（3）条的要求外，还应满足采购文件中其他规定。

2.4 乙方的研究文件必须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单位及甲方的上级主管单位的评审。凡评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乙方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若有疑问，请甲方给予解答。甲方及甲方委托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评审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2.5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单位及甲方的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14 天内，完成对研究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乙方的违约。

2.6 人员保证与变更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研究过程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经甲方批准，乙方随意更换的，每更换一人，应承担 2 万元违约金。但乙方人员确因患病、与乙方解除或终止劳动人事关系、工伤等原因确需更换的，甲方应当同意，乙方不承担责任。

（2）如果乙方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书面要求更换，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乙方逾期 7 日未更换的，每次应承担 2 万元违约金。

（3）若乙方的进度没有达到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乙方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2.7 乙方在研究编制过程中，如果发生侵犯专利权等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2.8 乙方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研究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同时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汇报或接受检查。

2.9 在研究编制过程中，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与地方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

2.10 研究编制过程中，乙方应在评审过程中就研究以及其中的问题进行澄清和补充，并配合甲方做好各项汇报、评审工作，乙方不得拒绝。

（五）服务工作管理、检查考核

按照采用组织专家评审的方式验收，并提供技术咨询验收证明，包括会议纪要、专家评审意见等，并配合甲方完成规划成果上报审批工作。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责任：

6.1.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仅指非乙方原因造成），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6.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报酬，每逾期支付一天，按该阶段报酬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承担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6.2 乙方违约责任：

6.2.1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逾期超过七天视为不能按时服务），应按该阶段报酬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若仅因其自身原因导致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从而给甲方造成影响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但甲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设计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6.2.2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以已收到的报酬为限。

（七）转让和分包：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转包，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向甲方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后，将其中的土地利用工作内容进行分包且其承担主体须具备相应资质且不得再次分包。

（八）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研究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返还已支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1）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

（2）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且乙方拒绝更换的。

（3）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三十天上报规划设计成果的。

（4）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书面要求更换相关人员逾 7 日未更换的或因任何原因乙方人员未补足，少于合同约定的人员要求逾 30 日的。

（5）未经甲方允许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的。

非因双方原因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的，根据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

（九）版权

甲方按合同约定完全支付乙方各阶段的报酬后，本合同成果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并可以以下列方式使用项目规划设计成果：

（1）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规划设计工作总结；

（2）撰写项目研究论文、报告或参加规划设计课题研究报告；

（3）将项目研究论文或规划设计课题研究报告编辑出版及在国内外公开发行；

（4）在国内外举办规划设计成果展览展示；

（5）参加国内外规划设计成果交流、研讨和评优评奖活动。

甲方有权在规划审定后公开展示规划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规划方案。

（十）保密性

1. 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及最终成果保密，乙方（包含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除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以外，不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2. 乙方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本项目所涉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3. 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含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成果均归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

4. 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5. 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除了根据合同履行义务和遵守适用法律以外，乙方应对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负保密责任。除为完成本项目使用外，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它场合发表或允许发表。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后的合同 2 个工作日内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上传系统公示。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4、合同的份数：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陆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4.1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

日期：